

证券代码：833947

证券简称：同为电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崇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没设专职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4 票；弃权 4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地点在北京，受疫情期间各地人员管控原因，审计进场时间尚未确定，将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产生不确定因素，预计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披露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